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士班

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114.03.25 113 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暨所教評會議通過

114.04.22 113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9.23 11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管理學院管理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於 114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且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前百分之十五（含）以內或 GPA3.95 以上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，向本班提出申請，經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